

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调整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调整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定价公允合理，有利于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，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本次调整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对公司调整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发表同意意见。

二、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在 2018 年度审计工作中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坚持独立、公正、客观的审计原则和立场，勤勉尽责，切实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。本次聘任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

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，聘任程序合法有效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及公司董事长在授权范围内根据实际审计业务确定审计报酬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谢康、李进一、沈肇章、曹庸